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 (元)	所属行业
1	华强北街道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1	项	/	3686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技术要求

(一) 服务范围

日常作业：

1、公共绿地、社区公园、老旧小区、市政公共场所（市政道路、绿地、广场、立交桥、地下通道等）病媒生物孳生地等场所的室外区域共 30.44 万平方米。

2、华强北街道机关及各社区党委（党群服务中心）等办公场所面积共计 12809.05 平方米。

如因旧改、棚改等情形，需调整面积的，或因财政预算增减，采购单位经与区财政局、区爱卫办协商后，根据实际预算调整合同金额。其中，合同金额增加的，经区财政局批准，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

(二) 服务项目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分为三大方面。分别是：

1、服务范围内：①日常病媒生物防制作业；②病媒防制基础设施安装与维护；③参加由市、区组织的相关培训、演习和病媒生物防制统一行动；④配合爱卫部门参与区应急队伍的组建，参与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疫情的应急处置。

2、全街道范围：①应急消杀作业；②病媒防制宣传教育，每月不少于 2 次。

3、服务街道临时指定的任务：①进行臭虫、跳蚤、蜚虫、恙虫、蠓虫等其他病媒生物应急处置；②在重大节假日及上级检查活动时，涉及病媒生物防制的保障性工作；③国家、省、市及区卫健部门部署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消杀作业；⑤其他机动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三) 服务质量要求

1、日常作业原则：以清除孳生地及宣传教育为主、化学消杀为辅。

2、应急作业要求：以化学消杀为主，快速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3、室外区域病媒生物控制水平在国家标准 B 级及以上、四害设施维护率达 95%；药物、设备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违禁药品，日常作业不得采用爱卫部门公布的具有

抗药性的药物。

4、病媒生物防制评估标准 GB/T 27770-2011、GB/T 27771-2011、GB/T 27772-2011、GB/T 27773-2011。执行的监测方法：国家标准 GB/T 23795-2009、GB/T 23796-2009、GB/T 23797-2009、GB/T 23798-2009。

5、具体施工作业要求：

(1) 灭鼠作业：项目范围内所有毒鼠屋每周统一（每 7 天）投放毒鼠（谷）饵料 1 次，同时清除旧饵料，投饵量 30~50 克，未经允许，不得裸投，非环卫冲洗范围不得使用塑料袋装毒饵。硬底化场所的鼠洞需根据实际情况在投药后再用水泥进行封堵，每次投放鼠药 3 天后，集中清理鼠尸。在染蚤区滞留喷洒除蚤类杀虫剂。

(2) 灭蚊作业：地面人工作业按照《深圳市预防登革热防蚊灭蚊工作指引》的要求，实施防蚊、灭蚊、消灭孳生地作业，其中作业频次不低于以下规定：

①全面清理孳生地，翻盆倒罐，指导物业管理处填平坑洼防积水，每周 1 次。

②积水容器、沟渠、水管渗漏等表面积水应投放杀蚊蚋剂处理，每周 1 次。

③采用滞留喷洒和超低容量喷雾等方式开展成蚊速杀工作，每周 1 次。

如遇蚊媒传染病等疫情高发时，作业频次根据采购单位要求作相应调整。

(3) 灭蝇作业：在公厕、垃圾点、肥料堆场等孳生地滞留喷洒有机磷杀虫剂防制，其它防制方法、作业频率同灭蚊。

(4) 灭蟑作业：项目范围内所有市政排水管道、沟渠、水井以及可能孳生蟑螂的场所，每月烟炮喷杀至少 2 次。

(5) 一般场所病媒生物防制作业时间，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安排。特殊场所（如学校周边）病媒生物防制作业时间须安排在非工作（上课）时间，且取得相关单位（校方）同意。

(6)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中标服务范围内的防蚊闸、毒鼠屋、防蚊贴进行维护和管理，按照福田区爱卫办的要求确保该类设施的完整和正常使用功能。

(7) 中标方应在发现突发事故或接到采购单位（街道）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启动应急工作方案和作业计划，组织充足的应急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提前或延长服务时间，确保作业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要求。

(8) 中标后在服务街道设立项目办公室及药品器械仓库，有单独的鼠药仓库，药品器械仓库能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且符合安全生产规定、有排气设施，鼠药仓库、汽油不得存放在居民区。

(9) 中标方应制定并严格遵守操作规范，科学、合理、规范的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提高自身创新创造能力，鼓励使用优质高效安全的工作方式。应对卫生害虫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制定合理的害虫综合控制方案。本着绿色环保原则，尽量科学用药、减少用药，以环境整治、物理防制、生物防制为主，辅以化学药物消杀。

(10) 中标方应制定严格的现场消杀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严禁现场消杀人员弄虚作假，乱倒药品及倒卖药品，或将市政药品用于其他区域使用等情况出现，以上情况如经发现严肃处理，同

时中标单位应严格药品库房管理，如实做好出入库登记。

(11) 实施防制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制效果，并防止药品污染环境。

(12) 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记录卡》交由采购单位签认，双方各执一份，保存待查。

(13) 在施药消杀过程中，要注意人畜安全，保证使用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药物。要有药物管理制度，如因操作不当或消杀药物中毒造成的损失，一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4) 协助采购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宣传。

(15) 对市政范围内的防蚊闸与毒鼠屋进行维护和管理，按照区爱卫办的要求确保该类设施完整和正常使用功能。

(16) 按区爱卫部门要求参与区应急队伍的组建，当队员出现离职时，及时安排接替人员补充到应急队伍，在接到区卫健局（爱卫办）通知参与应急处置任务时，应急队员携带器械到指定地点参与处置任务，应急队员应熟练掌握登革热现场处置流程、处置方法、器械使用、药物配制等专业知识。

(四) 安全生产要求

1、指定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合格证明）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广东省病媒生物防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公示工作细则（2013 版）》粤爱卫办〔2013〕39 号等规定，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卫健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安全、有效和环保。凡使用违禁药物或不按卫生杀鼠剂、杀虫剂使用说明书操作等原因引发安全责任事故的，或未采取必要的作业场地安全防护措施导致中毒事件的，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经采购主管部门批准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此外供应商应注意各种作业环境安全、用药安全、机械操作安全，因此引发的各类事故，也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应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自查自纠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指定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合格证明）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每日巡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工具和作业机械装备、使用及保养情况，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出现事故全力控制，举一反三、严防死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

4、根据现场环境，对辖区应投入用药的点位进行张贴安全警告标识牌，供应商自主选用卫生杀虫剂、杀鼠剂，要求“三证”（农药登记证号、生产批准证号、执行标准号）齐全，严禁违规用药。

5、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及现场作业管理相关规定，全面落实作业安全、人员安全、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凡因供应商作业不规范、安全管理缺失、自身过错或负主要责任，

在服务消杀辖区内引发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含供应商作业人员、采购单位人员及第三方无关人员）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责任均由供应商全额承担，与采购单位无涉。同时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单位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第三方索赔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善后及法律诉讼费用。

6、非市政公共场所作业前张贴公告；作业时设置安全警戒，有安全员阻拦无关人等靠近作业现场；发生药物污染皮肤、衣物时有专人指导清洗处理。

（五）人员要求

1、人员资质要求：

（1）项目团队成员总人数不得少于 6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施工岗位人员 3 人，质量管理员 1 人，安全管理员 1 人。投标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 100%实际参与项目，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如更换，应书面征求采购单位同意；

（2）作业人员必须经采购单位考核后才能上岗，中标供应商须保持作业人员岗位稳定（人员流动率低于 20%），100%能够认识基本汉字、看懂药品使用说明书，30%以上作业人员需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50%具有 2 年及以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历

（3）采购单位定期对项目负责人、作业人员、安全员等进行考核，中标供应商需更换不合格且 1 次补考仍不通过的人员。

（4）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 2 个条件：1. 具有植物保护或公共卫生或预防医学或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级及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2. 具有相关政府外包服务工作经历 3 年及以上

（5）供应商应组建应急消杀队伍，应急消杀队伍人员为日常作业人员 50%，应急队员熟练掌握现场处置流程、处置方法、器械使用、药物配制等专业知识。

（提供《人员要求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员工劳动保障：

（1）中标方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中标方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劳动保险。

（3）中标方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

（4）中标方必须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它规定。

（5）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人员工资发放进行监管，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人数达 2 人以上的，或中标供应商拖欠任 1 名员工工资达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六）投入设施要求

1、器械要求：

为保证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日常作业顺利进行，中标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车载超低容喷雾

器（L30）1 台、背负式超低容喷雾器 4 台、背负式常量喷雾器 4 台、热烟雾机 2 台。以上器械数量为本次招标最低配置要求，服务期间有损坏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提供《投入设施要求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因应急、迎检、公共活动、突发事故、设备维修、政策（标准）变化和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原有设备不足以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无条件的自行调配增加性能良好的作业设备，采购单位不提供任何补贴。

2、车辆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不少于 2 辆（皮卡或面包车等），所有车辆要求能满足药物、器械、人员运送需求（提供《投入设施要求承诺书》及租赁合同或自有的车辆行驶证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当采购商因上级检查或者其他相关工作需求时，供应商应提供车辆配合开展人员运送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3、办公场所要求：

（1）项目开工后，中标方供应商需在甲方辖区内设立项目办公室及药品器械仓库（仓库不少于 20 平方米）（提供《投入设施要求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①药物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分类离墙离地存放，并设有专人管理，药物采购及进出仓库制度健全。存放防护用品、器械与农药的仓库需分开。存放杀虫剂与灭鼠剂的仓库需符合《农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其“限制使用”农药，如灭鼠饵剂需单间或专柜存放。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消防部门规定，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报警等安全设施。②盛装药物的容器，入库时必须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损。药物使用完毕，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③喷雾器充电及汽车存放和使用均符合消防部门有关规定。

（2）消杀药品仓库安全由中标方供应商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安全责任；中标方供应商应全面负责消杀药品专用仓库（以下简称“仓库”）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盗、防爆、防泄漏、防污染、防止危险品非法流失等，并确保仓库及其内部设施、作业流程持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如适用）、深圳市颁布的各项安全监管规定、标准。因仓库安全管理不善（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缺陷、管理疏忽、人员操作失误等）所引发的一切事故、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方供应商独立承担。

（七）成果要求

确保服务范围内“四害”密度达到国家 B 级标准（力争达到国家 A 级标准）。

（八）其他要求

1、安全防护及设施维护措施

1.1、从事病媒生物防制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

1.2、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佩带工作证，穿着统一配发的 长袖衣、长裤及鞋袜，按作业场地、作业方式及作业条件不同，分别 穿着或佩戴防护服、防毒面具、防护帽、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护 镜、防护鞋（袜）等个人防护用具（品），必要时涂擦驱蚊（虫）药水。

1.3、在实施消杀时，中标单位应提前一天以各种形式告知消杀区域的人员，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在开展消杀作业时，须在现场设置安全提示牌或警戒线。

1.4、防制人员应以体魄健康的中青年为宜，建议不予雇用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如确因工作需要聘用的，须提供近期正规医疗机构健康体检合格报告，确保身体条件适配消杀作业高危岗位要求，并自行承担超龄用工全部安全及工伤风险责任。凡皮肤病者、有禁忌者以及“三期”（即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得从事配药、施药等可能对身体健康及安全造成影响的工作。

1.5、实施药物稀释、喷杀时，操作人员应熟悉药物的性质和配制方法，使用专门的量具，严格遵照药品说明书载明配比浓度与安全操作要求，科学配比、规范施药；不同类型药物的混合配药，应注意互补增效作用，并进行相应的测试，避免产生拮抗作用，影响防制效果。

1.6、定期检测施药器械，重点检测器械所有密封（圈）垫及断流阀，保证使用性能良好，以防发生渗漏、污染皮肤及其它现场物品；不得使用质量低劣或时常有故障的器械，防止器械伤人。

1.7、室内喷药应关掉电风扇及抽风设备，室外作业应选择适宜的气候条件进行顺风喷药，用长杆喷药等正确作业方法。

1.8、作业时禁止吸烟、饮酒、吃东西，不能用手擦嘴、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作业后喝水、抽烟、吃东西前，必须用肥皂彻底洗手、洗脸、清水漱口。作业完毕应及时洗澡，换洗防护用品。

1.9、施药人员每天喷药时间一般不超过 6 小时，使用背负式机动喷雾机、热烟雾发生机要两人轮换操作；下水井打烟雾时要实施“3 人两井”方式开展，防止沼气爆炸，同时做好现场临时设置作业警示。

1.10、当皮肤、眼睛粘有药液时，应立即用肥皂或清水冲洗；如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及时送医院治疗。

1.11、施药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器械，盛药的空瓶或容器应配合采购单位集中回收，不得任意丢弃或作它用。未用完的药液或药剂加上标签，运回仓库妥善保管。

1.12、在毒鼠屋等“四害”防制设施上要有明显的防毒安全警示标志，根据采购单位要求，配合市、区爱卫办有关要求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履行维护和管理“病媒生物防制”防制设施的职责。

2. 台账制度

防制服务单位必须认真做好以下台账：一是每个网格上的孳生地数量及具体位置。二是“四害”防制设施数量、位置以及安装和使用情况。三是防制作业日记。四是药物损耗品种及数量。五是自身难以处理、需要主管部门协调解决的环境卫生问题。六是街道市政防制范围以外的各类场所病媒生物防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3. 履职要求

3.1 所有防制服务单位和人员，除了按标准要求做好指定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以外，

有义务和责任对街道所属区域内其它诸如餐饮店、花卉点、酒店等各类门店及建筑工地、住宅小区、农贸市场、垃圾转运站、公厕、待建地等各类场所、人群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的宣传、检查、问题反馈以及相关处置工作。

3.2 中标单位为本项目所配备的车辆、人员、器械等必须仅用于本项目的防制服务工作，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区域、单位的作业服务。

3.3 中标单位开展工作须服从采购单位管理及工作指示，严格遵守本招标需求及后续签订合同的各项约定，全面、规范履行服务义务。若中标单位存在不服从采购单位管理及工作指示、违反合同约定、服务标准不达标的，采购单位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中标单位拒不整改、逾期仍未整改到位，或整改结果不符合约定标准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依法追究中标单位全部违约责任，并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第三方索赔损失。

★三、商务要求（以下★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服务期限

十二个月，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辖区

（三）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具体金额以合同签订及相关考核结果为准。

（四）关于验收

- 1、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单位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 （2）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按总价报价，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日常作业、病媒生物传染病疫情应急及病媒生物防制设施维护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

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不得申请额外支付；

5、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六) 履约监管考核

1、考核标准

(1) 采购单位根据《福田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监管考核细则》、《华强北街道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监管考核细则》，每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金额挂钩。采购单位亦可依据上级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有权在服务期内对该监管考核细则适时予以调整；

(2) 中标供应商每月 30 日前须向采购单位提交当月工作报告，包括人员、车辆、器械和药物管理、使用情况，对标段内孳生地的检查、登记和处置情况，“四害”防制设施的使用情况，对社会场所和居民的服务情况，安全生产落实情况，药品使用和病媒生物防制效果情况，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和相关工作建议。此项工作纳入每月考核内容。

2、奖罚制度

(1)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服务过程中，人工出勤率高，对孳生地清理到位，用药少且病媒生物防制效果好的予以适度奖励加分；

(2) 对指定标段内各类单位、场所和居民投诉受理、处置及服务等方面态度端正、工作积极、成效突出、群众反映好的防制单位，将在每月考核中予以适度奖励加分；

(3)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出现有蟑迹、蚊蝇孳生地、鼠迹鼠粪等进行扣分，每处扣 0.5 分，发现活鼠的，每只扣 1 分；

(4)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在规定时间内未按采购单位要求配置作业车辆、人员及机械设备的，第一个月人员每少 1 人扣 4 分，车辆每少 1 台扣 3 分，作业机械及设备每少 1 台扣 2 分，从第二个月开始扣分加倍，到第三个月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则在扣分的同时，中止合同；

(5)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负责区域内发生本地病例(如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的，每发生一例扣 1 分；

(6)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负责区域内凡被爱卫或疾控部门通报病媒生物密度超标的，达到低度传播风险的每次、每处扣 1 分；达到中度传播风险的每次、每处扣 2 分；达到高度传播风险的，每次、每处扣 3 分。

(7) 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以百分为满分，每月综合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每月综合得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90 分以下的为良好，每月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80 分以下的为合格，每月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不含)的为不合

格；每年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3 次 80 分(不含)以下或连续两次出现 80 分(不含)以下或一次出现 70 分(不含)以下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每月综合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将不罚款，95 分-90 分(含 90 分)，每扣 1 分，罚款 200 元；每月综合得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90 分以下的，每扣 1 分，罚款 300 元；每月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80 分以下的，每扣 1 分，罚款 500 元；每月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不含)的为不合格，每扣 1 分，罚款 1000 元，以上罚款分段累加，扣完为止。

(8) 如有考核排名，考核结果排名在全区排名后三名，扣款金额为月服务费的 5%-10%，采购单位可在此区间酌情扣款；考核排名全区前 3 名，采购单位全额减免中标方当月合同履约扣款；连续两次排名全区后三名，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无条件终止合同。

3、考核成绩等级和结果运用

月度考核得分将作为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评价的依据并据此计算当月服务经费。年度考核分数作为病媒生物防制主管部门与防制服务企业续签合同(或开展下一轮招投标)或出具相关服务质量评价的依据。中标方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考核结果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诉，并附上相关证据。采购单位应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予以书面答复。

4、其他要求

(1)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人员、设备、车辆等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单位将设置每月履约监管指标，市级和区级检查、街道履约监管结果均与本项目支付金额相关，采购单位将根据《华强北街道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监管考核细则》等相关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后期考核指标；

(3)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按照“四害”监测密度、“四害”防制设备维护率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因中标供应商响应不及时或人员不充足或方法不正确或效果不可靠，导致疫情扩散的，根据本地病例数量按当月合同金额一定比例扣款，且如造成疫情爆发，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采购单位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行政罚款及消除负面影响的费用等；

(5) 在服务范围内被省市区爱卫或疾控部门通报、被媒体通报影响恶劣的事件，按照发生数量扣款；

(6)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环境污染等社会危害大、影响恶劣的事件，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重要说明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

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执行。